

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低收入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因經濟困難造成生活擔憂，藉由生活扶助，使其健康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之中低收入家庭未滿十八歲在學中兒童及少年，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定代理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扶助費：

- 一、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他方未再婚且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三、父母離婚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扶助：

- (一) 父母離婚後，仍共同生活或同戶籍。
- (二) 父母離婚後，實際照顧或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再婚或與他人同居育有子女。

四、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他方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五、行使、負擔非婚生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未婚且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六、經由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入監服刑或失蹤等特殊情事不能提出申請時，兒童及少年之實際照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本辦法所稱失蹤，指經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並檢具警察機關開立之失蹤證明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重大傷病，指經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敘明因傷病不能工作者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者。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所稱服刑，指經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於執行中並檢具在監服刑證明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低收入家庭，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扶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扶助新臺幣八百元。

第二項之生活扶助費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一項家庭財產指全家人口動產(存款、有價證券、投資、五年內汽車等)合計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公告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父母或監護人。
- 二、與父母、兒少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
- 三、兄弟姊妹。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籍配偶。
- 二、未與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三、由他方監護且未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
- 四、未與父母、兒少共同生活之已出嫁姐妹。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
- 九、僑居國外之扶養義務人。
- 十、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兒童及少年生活陷於困境，經調查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五條 申請扶助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 一、申請調查表。
- 二、最近三個月家庭全戶戶籍謄本。

- 三、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算人口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四、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學生證影本或當期註冊證明。
- 六、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區公所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其他所需之戶籍資料，由區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資料，應由申請人提供，但其提供之資料不能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查核並函知申請人，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按月撥付生活扶助費後統一建立名冊報送本局備查，並於每年複查審核。

前項生活扶助費於每月十五日前備齊文件提出申請者，自當月份起發放，於每月十六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份起發放。

國民中學畢業繼續升學者，申請人應於開學當月檢具當學期學生證或註冊證明等文件，繳交區公所備查。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已接受扶助者，應停止扶助：

- 一、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升學。
- 二、接受扶助原因消失。
- 三、死亡、失蹤、服刑或出國逾半年未入境。
- 四、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五、戶籍遷出本市。

申請人應於兒童及少年戶籍異動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異動後之戶籍謄本向原核定之區公所辦理異動登記，該區公所應於次月起停止扶助，並將相關資料移轉至遷入地區公所賡續列冊辦理，必要時遷入地之區公所得再予調查。

申請人應於兒童及少年喪失扶助資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受理申請之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扶助。

兒童及少年未具扶助資格或喪失扶助資格而領取本扶助者，其溢領之扶助費，由核撥之區公所以書面命其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